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秋美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蘇秋美、蘇吉信、蘇文張、蘇鈺心就被繼承人蘇洪金蓮所遺如附表編號1-5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就附表編號1-4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蘇吉信應將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(三)被告蘇文張、蘇鈺心應將附表編號2-3所示之不動產於110年10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2,518元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3,513,135元【計算式： $\{ (17,000 \times 84.72) + (8,600 \times 862) + (8,600 \times 493) + 867,400 + 91,900 \} \times \text{被告蘇秋美應繼分} 1/4 = 3,513,135$ 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2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,0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5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6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陳孟琳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遺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)	1分之1
5	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0號房屋 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1分之1